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管大源先生、沈志军先生、王德宏先生、迟楷峰先生、程捷先生、孙坚先生、陈劲先生(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独立董事)。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改善融资结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方式、发行利率、评级安排、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手续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30 分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会议通知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